

饭店醒目警示,老人摔伤索赔被驳回

法院:饭店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无需赔偿 法官:消费者不能将全部风险转嫁给经营者



扫码看视频

78岁老人在饭店就餐时摔伤,起诉饭店索赔3.4万余元,而饭店在多处位置设置了醒目的“小心台阶”“小心地滑”等警示标识。湘潭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饭店已履行与其经营性质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义务,无需赔偿。因饭店自愿承诺补偿,法院判决饭店赔偿原告4000元。

4月8日,法官提醒,安全保障义务以“合理必要”为边界,消费者不能将全部风险转嫁给经营者。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李丹



AI制图

帮女儿相亲 却落入“未来女婿”陷阱 民警紧急止付42万元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4月8日讯 “我妈妈可能被骗了。”年轻女子焦急地向长沙市雨花区公安分局洞井派出所报警,称母亲胡女士近期在相亲小程序上结识了一名陌生男子,对方以“未来女婿”身份取得信任后,诱导其参与所谓“稳赚不赔”的投资项目。

4月8日,记者从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获悉,由于民警及时介入,成功止付被骗款42万元。

帮女儿相亲,母亲落入“未来女婿”陷阱

长沙的胡女士为了帮女儿寻找合适的相亲对象,3月23日在相亲小程序“父母牵线”上注册了信息。很快,一名自称条件优越、谈吐得体的男子主动联系,以“为了以后方便和你女儿聊天”为由,引导她下载了其他聊天软件。

起初,男子通过视频通话,每天向胡女士嘘寒问暖,表现得十分体贴,胡女士逐渐放松警惕,觉得对方“靠谱、有诚意”。几天后,男子开始“无意间”透露自己有“内幕消息”,称在某投资平台“稳赚不赔”。

“如果我和您女儿相亲成功,结婚后需要生活资金,现在正是积累的好机会。”男子以“未来女婿”的身份引导胡女士下载加密聊天软件Telegram,并诱导她在投资平台上陆续投入大额资金。

民警及时止付,成功冻结42万被骗款

4月3日,胡女士的女儿发现母亲行为异常,立即报警。洞井派出所值班民警杨杰第一时间电话联系,指导她“物理隔绝”母亲与手机的联系,防止其继续操作。

“我让她先把母亲的手机拿开,避免继续转账,然后在楼下等我。”杨杰立即赶到现场,与胡女士及其女儿、丈夫见面,将一家人带回派出所进一步了解详情。

经核实,胡女士转账42万元。杨杰立即启动紧急止付程序,成功冻结该笔资金。

“她一开始不相信是诈骗,还给我看平台上‘赚到的钱’。”杨杰耐心向胡女士解释:“这些数字是可以随意修改的,你得到的是骗子伪造的。”杨杰通过真实案例劝导胡女士,解析“军人身份”“纪委身份”等冒充身份类诈骗手法,提醒她不要二次受骗。同时,反复叮嘱胡女士的女儿和丈夫,胡女士可能还会想着“提现”,一定要看住她,不要再往所谓的投资平台账号里充值。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杨杰提醒,线上相亲平台虽便捷,但切勿轻信对方以“内幕消息投资”等为由,引导下载陌生软件、点击不明链接或转账汇款,遇到可疑情况第一时间与子女沟通或拨打110报警。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项炜
通讯员 罗伊慧

78岁老人饭店摔伤索赔3.4万余元

2025年3月6日,78岁的陈某前往某饭店就餐,在与他人并行至饭店大堂台阶处时不慎摔倒受伤。经诊断,其左髌骨粉碎性骨折、左膝关节积液、软组织挫伤,并伴有下肢肌间静脉血栓形成。住院治疗8天后,又多次前往门诊治疗。司法鉴定建议其护理期90天、营养期60天。

陈某认为,饭店地面湿滑且未放置警示标志,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3.4万余元。

饭店方辩称,事发时地面并未湿滑,事发台阶两侧竖立有黄色立式警示牌,牌面印有“小心台阶”“小心地滑”等醒目文字;台阶上下立面还贴有带有“小心台阶”字样的红色警示胶带,店内已按规定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请。

法院:饭店已尽安保义务不用赔偿

湘潭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判断经营者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结合具体环境、风险程度及防范成本等综合考量,不能对经营者苛以过重负担。饭店方在必要通行通道处设置了醒目颜色的警示标识并进行重复提示,已达到同类经营者通常情况下应具备的善良管理人标准。依据民法典及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法院认定被告已履行与其经营性质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对原告损害的发生不存在法律过错,依法无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诉讼过程中,被告自愿出具《承诺书》,承诺在已垫付592元医疗费的基础上,另行基于人道主义补偿原告4000元。法院认为,该承诺系被告依法处分自身民事权利的单方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予以确认。据此,湘潭县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4000元(不含已垫付费用),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原告陈某不服,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湘潭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安全保障义务以“合理必要”为边界

法官介绍,安全保障义务以“合理必要”为边界,本案是法院依法平衡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经营者依法履行警示、预防义务即可免除侵权责任,不构成“有损必赔”的无限保险责任。同时,消费者亦应尽到自身注意义务,进入公共场所时,不能将全部风险转嫁给经营者。

标注“官方旗舰店”转售二手商品,法院:构成不正当竞争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4月8日讯 在二手网购平台上采购的理疗床,擅自在自家网店使用“善瑞整脊理疗床官方旗舰店”标识、贴上“品牌授权”字样出售,某摄影馆被起诉至法院。4月8日,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公布了这起知识产权案件,并判定该摄影馆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长沙善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健康管理、咨询及保健服务的公司,是第18570330号“善瑞”商标的权利人,经营善瑞整脊理疗馆,并销售整脊理疗床产品。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现网购平台上一家摄影馆未经公司授权,私自在售卖的“整脊理疗床”产品上使用“善瑞整脊理疗床官方旗舰店”标识,并在其产品宣传中使用“品牌授权”字样。

公司认为,该摄影馆的虚假宣传行为容易误导消费者以为其店铺为自己授权的官方店铺。2025年5月6日,公司以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为由,将摄影馆起诉至天心区人民法院,诉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

行为,并支付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10万余元。

法庭上,涉事摄影馆辩称,商品是通过二手网购平台从个人买家处采购的,商品由二手网购平台卖家直接发货,自己未实际接触商品。发现争议后及时删除了官方旗舰店、官方授权字样,愿意在页面发布声明,消除影响,且实际销量仅为12件,未造成较大影响。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擅自使用“官方旗舰店”“品牌授权”等文字进行宣传的行为,系虚假的商业宣传,会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涉案店铺系原告或经原告授权开设,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其次,被告的行为是对原告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的直接搭蹭,客观上破坏了原告对其官方旗舰店的管理模式,对原告品牌造成相应损失,并影响了消费者的选择,对消费者构成欺骗、误导。

被告被诉的侵权行为已经停止,原告请求判令停止侵权已无事实依据,但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综上所述,天心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2000元。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余航 郭兴娟